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校長昌瑞

肆、主席致詞

- 一、 國際委員在接待外賓時衍生餐費的部分，宜先跟國際事務處詢問能否協助申請核銷。
- 二、 建議於校內補助申請辦法增加國際委員宜優先補助之條例。

伍、工作報告

- 一、 擬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3:30 至 4:30，邀請「牙買加海洋大學(The Caribbean Maritime University)副校長 Dr. Noel Brown 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演講："The Caribbean Maritime University, who we are and what we do"，敬請委員們撥冗參加。
- 二、 106-2 第二次工作小組決議於本次會議邀請校內各項補助承辦人一同與會說明；有關補助學生國內外競賽辦法一事，由於學務處承辦人不克出席，由國事處代為說明如附件一。
- 三、 有關教師各項出國機票補助辦法一事，由研發處承辦人說明如附件二。
- 四、 有關教師帶隊及學生出國補助一事，由教務處承辦人說明如附件三。

陳敏弘委員提問：休運系學生目前在準備參與 2020 年東京奧運，這跟學務處補助的條款(需代表學校這點)衝突，學生是否就不能申請補助？

國事處回應：學生參加奧運、世運及大專盃等比賽，需向體育室申請補助而非學務處。

李佳言委員提問：建議研發處在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二點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增加「或擔任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委員」的教師。

研發處回應：委員們可以參考辦法第六點「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交流者」，可以專簽的方式直接向本處申請，若單獨將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委員放入條

件中會變成特權的感覺。

主席補充：若委員覺得該項國際交流是必要的可以寫簽呈並說明後續的成效，基本上學校是會同意的；學校目前有推動團體出席國際活動，今年學校有三大重要國際研討會，這些都是以前教師們努力推動的成果，慢慢地就變成一個常態化的活動。

黃文琪提問：農企系從 2009 跟泰國 KU 合作，對方每年都會邀請我們系上的學生到泰國去進行約五天的研習活動，我們除了第一年拿過補助，之後就再沒拿過相關經費，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性質上是農企系的參訪，但實際上是我們到對方學校一起做研習，但目前我們系上只能以材料費的方式補助學生；若依主席您說明我們每年都需以專簽的方式申請，但是合作學校與我們聯繫的日期通常都比申請日期晚，因此往往來不及系上作業時程。

主席說明：現在的補助事前及事後都可以申請，至於交流的性質會後我們再來討論。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各系招收國際學生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除國際學院及國際財經學程為全英文授課外，其他系所雖有部分課程以英文授課，惟系所必修課程通常為中文授課，若外籍學生不懂中文，可能無法修讀相關課程，順利畢業；另部分馬來西亞、印尼華裔學生，雖具有中文能力，但僅能聽或說日常生活用語，讀及寫的能力較差，就讀中文學程亦有困難。
- 二、 目前國事處在收到外籍學生申請件時，均依學生意願送系所審查，惟因審查作業需要一定時間，若系所無法招收外籍生，退回國事處再協調學生更改系所，重送審查，除影響招生作業時效，亦增系所作業負荷。
- 三、 為順利完成外籍生招收作業，建議各系所於 11 月 30 日前：1. 確認是否可全英文授課，若無法全英文授課，敬請提出相關解決或配套方案，2. 列出招收外籍學生之英語文能力標準，由國事處先行篩選，再送系所審查。

決議：

- 一、 各系若同意招收外籍碩、博士生宜由各系所以英文授課，以利外籍學生順利取得學分畢業；若無法英文授課則不建議該系招收外籍生。
- 二、 若為申請大學部之外籍生，其中文語言能力有礙其修習全中文

課學科或課程，建議該生選讀本校全英文授課之大學科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或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程。

提案二：有關推動國際化校園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工作小組討論關於校內各單位英文網站之設置，甫接獲本校 105 學年度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意見表提及本校英文網頁內容不足，經電算中心通知各單位更新及架設網頁後，更新表單如附件四；部分系所單位反應無人力可以翻譯英文資訊及管理英文網頁，又因英文網頁亦為填報技專資料庫的項目之一，建議相關單位應編列經費以支應英文網頁之翻譯及管理費用。
- 二、敬請系所單位提列各單位之參訪特色、外賓參訪是否收費及收費標準，若外賓有經費時國事處可代為轉達收費事宜(例如巧克力製作費、戶外冒險體驗費等)，且能提供特色行程給外賓。同時受訪單位需要英語專業解說翻譯時，敬請委員們能適時提供協助。

決議：

- 一、請各位委員們轉知各系主任，擬請編列經費架設或更新系上英文網頁資訊，國事處將於 11 月 30 日再次進行各系所英文網頁調查。
- 二、國事處於會後整理近兩年帶外賓參訪之行程地點，寄送給各位委員並調查各院系所單位是否有增設特色行程、收費與否、能否提供深度導覽及是否有季節性特殊活動，於兩週內(11 月 1 日)完成調查。

委員建議：

- 一、教師因技術背景協助導覽外賓屏東在地特色產業，爾後衍生之餐費，擬建議各首長在計畫經費中設立一個專款專戶以支應外賓招待費用。
- 二、校內各項計畫公告補助、執行及後端核銷的橫向聯繫溝通一直是學校長期以來的一個問題，建議在經費使用上是否能在下次主管會議中提出討論。

主席補充說明：

建議各位委員在接待外賓時先知會國事處並洽詢是否有費用協助核

銷。

柒、散會